

中國針灸醫學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中國鍼灸醫學

公孫長子題

中國針灸醫學序

我國針灸之學，久已失傳，雖有靈素難經諸書爲之闡明，顧其辭旨深僻，後人不得其解，輾轉搜求，適以滋誤，况自長沙傷寒論出，而湯液之方盛行，針道遂同敝屣，扁華而後，雖代有著述，如甲乙子午千金明堂銅人神應外台大成諸篇，論列針灸頗詳，不無小補，然徒拘於陰陽五行虛誕之說，不切人身生理刺灸之要，甚或師心泥古，取記日之支干，及卜筮之卦爻，與人身臟腑經穴，牽強配合，創爲子午流注，靈龜飛騰，及人神尻神等禁忌諸謬法，自以爲獨得之祕，而逐臭者復起而遵行之，舉世盲從不以爲惑，由是朱墨混淆，玉石相亂，而針道之真理愈晦，刺灸之主療無功，治失其效，信者遂寡，延迄於今，每况愈下，馴致我國神明高尚之針灸，淪於販夫賤役奔走餬口之末技，而爲社會所詬病，良可慨也，余弱冠時，家多疾病，常喜披覽靈素諸書，頗留心於針砭，深惜其沉晦不彰，竊欲

廊新而倡導之，但苦識學淺薄，不足以補弊起衰，每自引以爲憾，後幸就學於四川針灸醫學講習所，藉以潛心探討，兼得隨時實習，畢業後，復多旁稽博考，於針灸之學，稍識端倪，年來從事醫療，病經數萬多獲奇效，去歲復在永川國醫學校，主講針灸，指導學生治療二千除病，亦十痊八九，爰是不揣固陋，在永創辦中國針灸專科學校，招生學習，期在培植針灸人材，俾得廣爲傳導，利濟民生，比來就學者甚衆，余遂上溯靈素諸書，旁及人身生理病理，兼取歷年研究所得，編成講義，分經穴。主治。針法。灸法。小兒推拿，外科藥物等篇，名曰中國針灸醫學，聊以備授課之用，作初學之梯航，然余固淺學無術者，魯魚亥豕，知所不免，惟望高明者，加以教正焉，則幸甚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仲秋月黃帝一百一十八世孫堯天民序於中國針灸專科學校

第一篇 經穴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人體之部位 1

第二節 骨度 3

第二章 經脈 4

第一節 肺手太陰經 7

第二節 大腸手陽明經 8

第三節 胃足陽明經 9

第四節 脾足太陰經 10

第五節 心手少陰經 11

第六節 小腸手太陽經 13

第七節 膀胱足太陽經 14

第八節 腎足少陰經 15

第九節 心包絡手厥陰經 17

第十節 三焦手少陽經 17

第十一節 胆足少陽經 18

第十二節 肝足厥陰經 19

第十三節 任脈 20

第十四節 督脈 21

第十五節 衝脈 22

第十六節 帶脈 22

第十七節 蹻脈 22

第十八節 維脈 23

附十二經流注時間歌

第三章 穴法 23

第一節 手足十二經穴 24

第二節 奇經八脈穴 55

第三節 經外奇穴 61

第四節 井榮俞經合穴 64

第五節 原穴 65

第六節 絡穴 65

第七節 募穴 66

第八節 俞穴 67

第九節 會穴 67

第十節 針灸禁忌穴 71

肺 24
大 25
胃 27
脾 32
心 33
小 35
胆 37
胃 43
心 44
肝 47
脾 49
胃 51
心 53

經穴學

中國針灸醫學

第一編 經穴學

第一章 緒論

經者何，人身之經脈也，即人身外部之肢體，與在內之臟腑，表裏內外，互相通達，而爲氣血往還所經由之路徑也，穴者，孔穴之義，謂其處內有孔道，可以通達於內臟，故又稱爲穴道，即古人於人身肢體，經脈所循行特異之處，取義命名，以爲針灸治療之點，經穴學者，即研究人身之經脈及穴道之學科，凡人身臟腑之形狀功能，經脈之循注爲病。穴道之分配取法皆之屬，對於針灸醫學上，至爲重要，凡有志針灸學者，所當切實講求，不容稍懈，然欲知經脈之循注，則人體之部位不可不明，欲求穴道之分佈，則骨度之身寸，不可不講，茲爲分節附屬於後。

第一節 人體之部位

吾人之身，自外部觀之，可分爲頭頸胸腹肢諸部，頭上爲頂，表面被以髮爲髮際，頂前爲顙爲額，額之兩角，當曲角髮際處爲額角，頭之前爲面，面具耳目口鼻，鼻居面之中，其豎起直上者爲鼻柱，鼻柱之上當兩眼角處爲額，柱之下隆起者爲鼻準，準下兩孔爲鼻孔，目居額之左右兩側，中有目珠，目上下所覆珠被之皮爲上下瞼，兩瞼左右相交處爲眥，在內者爲內眥，在外者爲外眥，又名銳眥，瞼沿所生之毛爲睫毛，目上有眉，眉向內之端爲眉頭，向外之端爲眉後，耳居面部左右兩側，在外如貝形者爲耳殼，耳殼上部輪廓處爲耳廓，下部垂於頰後者爲耳垂，當耳前突起如豆核者爲耳珠，耳珠上當耳缺處微前爲耳門，當耳後耳殼連於面部之處爲耳本，又名耳根，口居鼻之下，外部爲上下唇，上下唇左右相連之處爲吻，兩唇內上下有齒，齒內有舌，面部當鼻左右突起者爲額，額下當吻左右軟處者爲頰，吻下爲頤，頤下爲頤，頭之後當耳上向後起骨爲枕骨，耳本之後所起

之骨爲完骨，頭部之下在前者爲頸，向後者爲項，頸前之中突起之骨爲結喉，結喉之下連胸部處宛宛中爲天突，頸項之下兩側平行至上肢連接之部爲肩，肩向後循橫行骨部爲肩胛，肩前橫長之骨爲鎖骨，鎖骨之後宛宛中爲缺盆，頸之前部下連胸部，胸部之左右有乳房，乳房之中突起之嘴爲乳頭，胸部之下當胸歧骨之下，橫膈膜結聚突起之軟骨爲蔽骨，蔽骨兩側其骨下垂如鳩尾形爲鳩尾，橫膈膜以下爲腹部，腹中有臍，臍下爲少腹，少腹下生毛處爲毛際，最下部有生殖器官，人體以頸胸腹各部，合成軀幹，胸腹部之後面爲背部，背之中行爲脊，上連項下達肛門，胸腹部與背部之兩側，在上肢與肩連結處之下爲腋，腋之中彎曲處爲曲腋，腋下爲脇，脇之下當假肋盡處爲季脇，季脇之下浮肋盡處爲季肋，以下爲腰，腰下當下肢連接轉骨處爲髀樞，由髀樞橫達肛門之部份爲臀部，肢有上肢下肢之分，上肢連接於肩部爲上膊，上膊之外側爲肱，上膊下連接者爲下臂，其相連關節之處爲肘，臂前爲掌，相連之處爲腕，掌有指分大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等，

指端之表附有爪甲，下肢連於臀部處爲股，股之在外側者爲髀，在內側者爲陰股，股下有膝，膝頭有蓋爲臄，臄下內側之骨爲內輔骨，膝之後面爲臑，膝下連以脛。臑之下爲臄腸，脛之下部有內外踝，踝後爲跟，踝前爲足掌，掌之外側當踝前起骨爲京骨，掌端有足趾，足掌之表爲跗，凡此均爲人身各部分在外之位置，可以逐一觀察而得者也，至人體之內部則有體軀與內臟之分，體軀以骨骼爲架，附以筋肉，外包以皮膚，內臟居於體軀之內部，其藏於頭蓋之內者爲腦髓，其藏於脊椎之內者爲脊髓，其藏於胸腔之內者有肺及心，其藏於腹腔之內者。有胃脾肝膽腎小腸大腸膀胱等，胸腔與腹腔之間，有膈膜膈之，被以平滑之薄膜，連結而達腔內之周圍爲壁衣，由胃所發出之食道，貫膈上咽達於口，由肺所發出之氣管，上通於喉達口鼻，心所發出之血管，腦脊髓所分配之神經，淋巴幹所分出之淋巴管，及臟腑所發出之經脈，則達於四肢百骸，散佈於周身，此人體內部各部位之大略也。

消 化 器 之 圖

6 5 4 3 2 1
氣 會 咽 鼻 舌 口
道 厭 喉 腔 門 門

12 11 10 9 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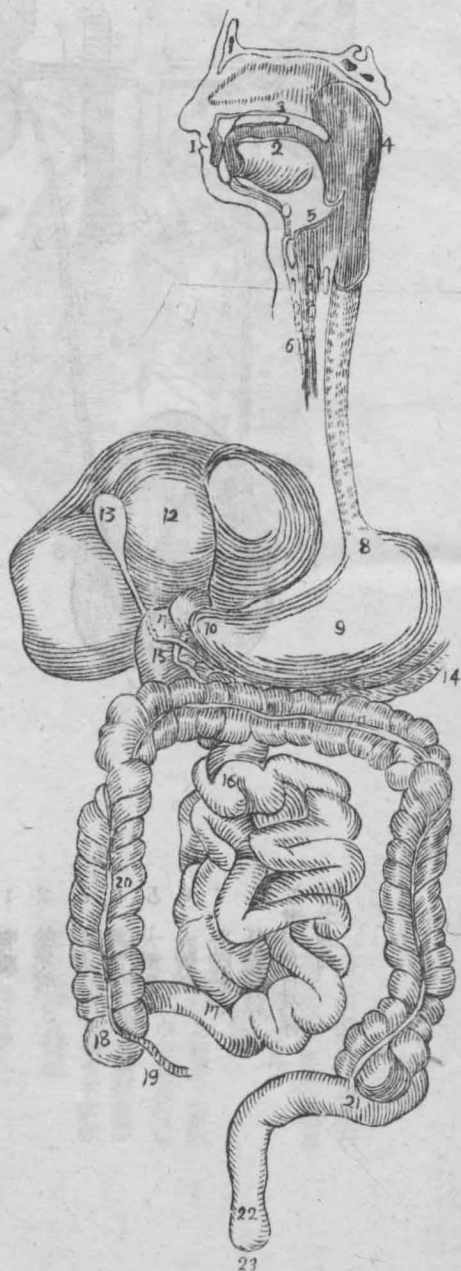
肝 十二 幽 胃 賁 食
臟 指 門 門 門 道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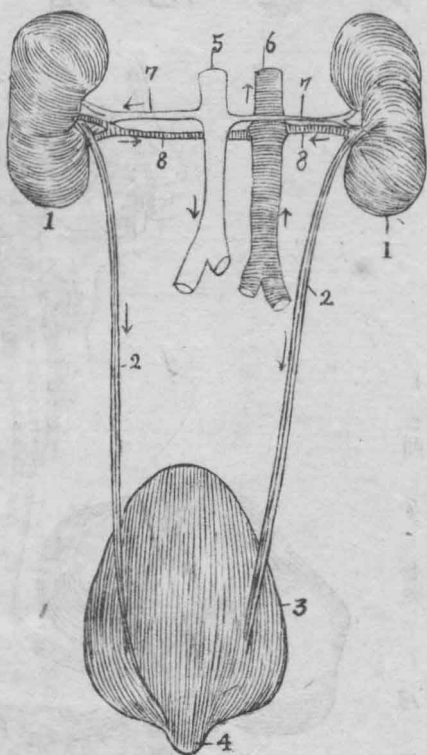
盲 廻 空 膽 脾 膈
腸 腸 腸 腑 胃 囊
注 處

24 23 22 21 20 19

肺 肛 直 S 結 蟲
門 腸 字 腸 安
部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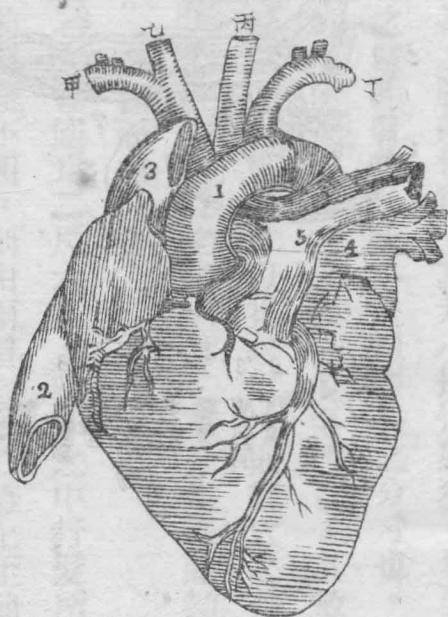


泌 尿 系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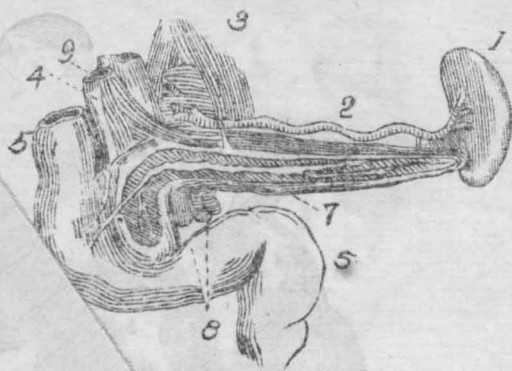
- 1 腎臟
 - 2 輸尿管
 - 3 膀胱
 - 4 尿道
 - 5 大動脈
 - 6 大靜脈
 - 7 腎臟動脈
 - 8 腎臟靜脈
- 矢者示血行及尿行之方向

面 前 之 臟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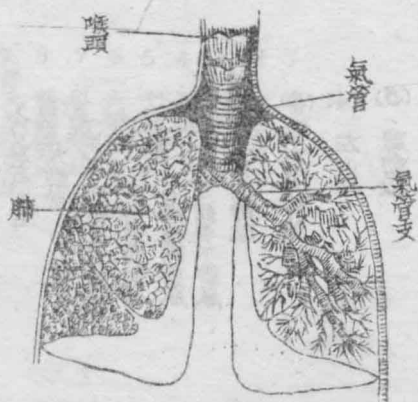
- 下半以冠動脈而左右
兩室多界兩室之上漸開
又分左右心耳
- (1) 大動脈
 - (甲) 右肺動脈
 - (乙) 右肺靜脈
 - (丙) 左肺動脈
 - (丁) 左肺靜脈
 - (2) 下行大靜脈
 - (3) 上行大靜脈
 - (4) 左心耳
 - (5) 肺動脈

脾臟及脾臟



- | | | | | | | | |
|----|-----|----|-----|------|----|-----|----|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門脈 | 腹血管 | 脾管 | 共同管 | 十二指腸 | 肝管 | 大動脈 | 脾臟 |

呼吸系



第二節 骨度

人身之肢頭骨節，其大小長短廣狹，均各自有其固定之度曰骨度，換言之，即人身之肢體骨節，大小長短廣狹之分寸也，故又稱爲身寸，蓋人身經脈之循行，密如蛛網，正穴奇穴之數，多至四百，其散佈於肢體，有若繁星之羅列天空，若不準據其固定之身寸以推求之，則經穴之部位，必致茫然無從測定，是以身寸者，定人體經穴部位之準則也，茲分爲頭面頸胸腹脅腰背肢各部述明之。

頭面部

頭之大骨圍爲二尺六寸，頭部之中行髮所覆者，自前髮際至後髮際爲一尺二寸，如前髮際不明，則由兩眉之中心直上至前髮際爲三寸，如後髮際不明，則由大樞穴起至後髮際作三寸，前後均不明者，共作一尺八寸，凡頭部髮際內直行之穴，依此身寸折取，頭部髮際內平行之穴，以神庭穴平去曲差穴，作一寸五分，曲差穴平去本神穴，作一寸五分，本神穴至頭維穴作一寸五分，神庭穴至頭維穴共四